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26号

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富兰智能精密光学元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芯园路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3号楼2层建设富兰智能精密光学元件生产线项目。改扩建内容：租赁面积1444.4平方米，年产400万件激光雷达视窗及光学球罩，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2.2976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中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允许排放量为 ≤ 1.1252 吨/年。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注塑冷却水和工装浸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装浸泡后冲洗废水依托现有“三格沉沙池+除氟除沙絮凝池+板框压滤机+一体化除氟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及夹具清洗废水经过“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酸碱调节”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系统+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塑件废品、废过滤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污水污泥、废活性炭、废硬化液、废防雾液、废防雾液稀释剂、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



经办人：肖小莲